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推延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之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推延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項下有關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中毅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該公告內所述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 香港股東

釐定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香港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登記。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